

海安开发区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市场化保洁服务

考 核 办 法

为确保市场化运营单位依据招标文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市场化运营单位。

二、考核内容

垃圾收集清运、道路（桥梁）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满意度、交办工作

三、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垃圾收集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生活垃圾收集人员每天入户收集生活垃圾，转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集中点，不得乱倒乱扔或混入农业生产垃圾。 2、生活垃圾入户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收集过程中没有抛洒滴漏现象。 3、生活垃圾收集人员定期对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洗和消毒，确保车辆和垃圾桶干净整洁。 4、及时将生活垃圾集中点的垃圾转运至就近的压缩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没有爆桶、溢桶现象。 5、垃圾收集作业人员作业完成应及时清扫场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垃圾设施周围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横溢现象。 6、清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行驶过程中严禁出现“抛冒滴漏”、密闭不严等情况。 7、严禁垃圾在清运车辆内过夜。 8、所有垃圾清运车辆均车况良好、车身干净、整洁，机动车车牌号码完整，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安装统一的GPS系统。 9、每天作业完成后对收运车辆进行保洁，保持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10、服务区域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村庄、规划预留地、绿化地、农田、渠道、车口、人居示范点、公共厕所等）无沉积生活垃圾及农药包装废弃物。 建筑装潢垃圾清运 及时清运农四路、水泥路、砂石路面及两侧的零星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至村指定堆放点。 除“双禁”期秸秆外农业生产垃圾清运 1、生产垃圾不得出现圾占道现象。及时清理路面上的生产垃圾。	15	1、未按要求做到每天入户收集，被投诉的，一次扣0.5分，发现乱倒乱扔或混入农业生产垃圾，一次扣0.2分。 2、入户收集过程中有抛洒滴漏现象的，一次扣0.2分。 3、未定期对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洗和消毒得，设施脏污的，一处扣0.05分。 4、生活垃圾集中点有爆桶、溢桶现象的，一处扣0.1分。 5、垃圾收集后未及时清扫场地，设施周边有散落垃圾、污水横溢现象的，一处扣0.1分。 6、清运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抛冒滴漏”现象的，一次扣0.1分。 7、垃圾清运车辆车身脏污、车牌不清晰或掉落的，一次扣0.2分。没有安装GPS系统，看不到作业轨迹的，一次扣0.1分。 8、服务区域范围内有沉积生活垃圾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一处扣0.1分。 9、农四路、水泥路、砂石路面及两侧有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未及时整改的，一次扣0.1分。 10、生产垃圾出现占道现象未及时处理的，一处扣0.1分。 11、发现公司作业人员焚烧垃圾的，一次扣2分；发现将农业生产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倒入边沟、河	

		2、严禁焚烧垃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严禁倒入边沟、河道。 3、对生产垃圾堆放点进行管理，不得出现生产垃圾占道现象。 4、堆放点无堆放空间时及时汇报各村，由各村提前准备备用堆放点。		道的，一次扣 1 分。 12、堆放点无堆放空间没有及时汇报导致无法继续堆放的，一次扣 1 分。	
2	道路（桥梁） 保洁	日常管护要求 1、每天人工巡回保洁，对路面抛洒垃圾、两侧绿化带内垃圾及时捡拾。道路临时性污染 30 分钟内反应，1 小时内处理。过境黑色路面两侧绿化带 8 小时巡回保洁，及时捡拾白色垃圾。 2、清理道路两侧垃圾收集设施周边的散落垃圾，发现垃圾收集设施有垃圾溢满现象的，及时通知垃圾收集人员进行收集。过境黑色路面的绿化带发现大量非生活垃圾及时汇报给采购方。 3、道路沿线电杆、墙面、标牌、公交站亭（牌）、垃圾池（房）上无非标广告。 4、道路两侧路名牌、警示牌、警示桩、路长制公示牌无损坏、歪斜以及遮挡视线现象。 5、发现路面有裂纹、破损、坑塘及道路两侧路名牌、警示牌、警示桩、路长制公示牌损坏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立即汇报给采购方，由采购方维修。 6、农四路下雨天及时防止路面积水，保证排水畅通。发现路肩、路坡塌陷坑塘及时整平。 机械化作业 1、全管黑色路面每周两次机械冲洗、洗扫，确保路面无污泥堆积、无积泥、积尘、灰带、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天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2、农四路每周对路面机械洗扫 1 次、冲洗 1 次。 3、水泥路每 10 天对路面冲洗 1 次。	15	1、发现路面、绿化带有积存、抛洒垃圾 5-20 m²，一处扣 0.2 分。 2、发现垃圾设施有垃圾溢满现象且没有整改的，一次扣 0.2 分。过境黑色路面有大量非生活垃圾没有汇报的一次扣 0.1 分。 3、道路沿线发现非标广告的，一处扣 0.05 分。 4、道路两侧警示设施有歪斜及遮挡视线的，一处扣 0.1 分。 5、路面有热毁等病害、道路两侧警示设施（桥梁）有损坏没有及时汇报的，一处扣 0.1 分。 6、农四路下雨天有积水，路肩有塌陷未填平的，一处扣 0.1 分。 7、没有按要求进行机械化作业的，一次扣 0.1 分。	

		备注：所有汇报给人居办的内容需照片留痕。			
3	河道保洁	1、河面保洁：除市管范围外所有河道、沟塘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有害水生植物。 2、河坡保洁：河坡无生活垃圾。 3、对河道内的沉船、倒树进行清理；协助河道私设网具、阻水设施等的清理（由村牵头进行矛盾协调）。 4、发现河坡上乱堆乱放、擅自违章搭建、取土、种植、粪便直排和工业污水排放有监管报告责任。 5、对现有河道内的水生花卉进行管理。 6、河长制公示牌进行管理，无损坏、歪斜现象。发现损害及时汇报。	15	1、水面漂浮物、水花生 1 m²（含）以下的，每处扣 0.1 分，1-3 m²（含）的，每处扣 0.2 分，3-5 m²（含）的，每处扣 0.3 分，5 m²以上的扣 0.5 分；动物尸体 1 处扣 0.1 分。 2、河坡暴露垃圾 1 m²（含）以下的每处扣 0.1 分，1-3 m²的每处扣 0.2 分，3 m²（含）以上的每处扣 0.3 分； 3、没有及时清理无矛盾的沉船、倒树，每处扣 0.1 分。没有协助村清理无矛盾的网具及阻水设施，一次扣 0.1 分。 4、发现乱堆乱放等现象没有及时汇报的，一次扣 0.1 分。 5、水生花卉没有及时管理的，一次扣 0.1 分。	
4	绿化管护	1、全管黑色道路、农四路两侧行道树全年治虫、修剪、刷白 1 次。确保路面以上 1 米范围内的无权枝，道路树枝不影响交通。 2、全管黑色道路、农四路两侧路肩 1 米范围内路肩草不超过 20 厘米，全年每条路割草不低于 6 次，割草频率根据季节调整。 3、歪倒树木及时扶正，缺失树苗及时统计汇报，由采购方提供苗木适时补齐。 4、绿化林带整洁，树木无倒伏，无明显病虫害，无高杆爬藤作物，有人为毁木、毁林现象及时报告。	14	1、行道树没有刷白的，扣 0.2 分；道路树枝影响交通的，一处扣 0.1 分。 2、全年每条路割草不低于 6 次，少一次扣 0.5 分。 3、歪倒树木未及时扶正影响交通的，一处扣 0.1 分。 4、绿化林带有树木倒伏、明显病虫害、高杆爬藤作物、人为毁木毁林现象，一处 0.1 分。	

5	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管理	1、确保进中转站的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严格按照设备操作手册操作设备，定期进行机械保养，保持机械、电器设备整洁完好无损坏，严禁非工作人员操作机械，杜绝事故发生。 3、机坑垃圾渗滤液达到箱体底板时，及时通知市相关部门进行清运，避免设备被渗滤液长期浸泡。 4、保持站内、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物，地面、墙面及压缩设备冲洗干净，机坑内垃圾清理干净。 5、严禁外单位车辆在中转站内充电。 6、项目服务人员禁止在中转站内寄宿、搭床，上班期间严禁饮酒或酒后作业。 7、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营、垃圾日产日清。	9	1、当天垃圾未及时清运，没有做到日产日清，一次扣 0.2 分。 2、发现非工作人员操作机械，一次扣 0.2 分。 3、机坑垃圾渗滤液达到箱体底板时，未及时通知市相关部门进行清运的，一次扣 0.2 分。 4、站内卫生不达标，有撒落垃圾和堆积物，地面、墙面及压缩设备未冲洗干净，发现一次扣 0.5 分。 5、发现外单位车辆在中转站内充电，一次扣 0.2 分。 6、发现上班期间饮酒或酒后作业的，一次扣 5 分。 7、因设备维修或保养导致垃圾没有及时转运的，一次扣 2 分。	
6	满意度测评	由采购方牵头组织对本项目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进行社会测评。	20	具体测评细则及方式由采购方另行制定	

7	交办工作	对创新创优情况加分。 对负面问题被通报、曝光、交办工作未完成情况减分。	1、承办省、南通市和市本级组织农村环境长效管理相关工作（农路管护、河道管理、垃圾治理含分类、畜禽粪污治理、公共环境基础设施管护等）或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的，每有1次月度考核分别加3、2、1分（须有正式通知要求市人居办参与）。 2、在市人居环境季度综合考核或评估过程中获第1名，当季考核加2分，获第2名当季考核扣2分，获第3名当季考核扣3分，以此类推。 3、被省、南通市和市本级通报存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关问题或被主流媒体曝光的，每有1次当月考核分别扣5、3、2分；被非主流媒体曝光的每有1次，当月考核扣1分。 4、每有1项交办工作未完成的，当月考核扣1分。	
---	------	---	---	--

